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5號

聲 請 人 億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彭明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仲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慈文分行	113年9月25日	330,750元	QE1767257號	億友工程有限公司